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7〕126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发《永嘉县“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 综合整治标准》和《永嘉县“三合一”场所消 防安全综合整治进度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永嘉县“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标准》和《永嘉县“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进度表》下发给你们，请结合《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嘉县“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07〕107号）一并执行。

附件：1、永嘉县“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标准
2、永嘉县“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进度表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1:

永嘉县“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 整治标准

1、在设有生产车间、仓库、经营场所的同一建筑中不得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员工应在独立的建筑内居住。

2、合用场所的，应将住宿部分设置在一层，除值班人员（值班人员不得超过 2 人）外，住宿与厂房、仓库（非住宿）部分完全分割，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分别设置独立的安全疏散出口，并保持畅通。

3、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应彻底分离。确需设置住宿区时，住宿部分应与车间、仓库、商铺、彻底分离，住宿区的安全出口与车间、仓库的安全出口完全分开、独立，且安全出口数量、宽度应满足规范要求。

4、经营场所（商铺）建筑内不得设置夹层（隔楼）用于住人。

5、用电符合安全规范（见用电安全标准说明），并应定期进行检查，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住宿区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及 60 瓦以上大功率照明设备。

6、在商住楼一、二层设置的经营场所不得与楼上住户共用楼梯间，相连通的门窗洞口应采用不燃材料彻底分隔。

7、经营场所和住宿区内严禁储存和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

8、要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每个员工会使用灭火器，会报

警，并确保消防器材完整好用。

9、生产车间疏散的门(底层直通室外的门除外)应采用常闭乙级防火门，安全出口的疏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生产车间疏散楼梯应按封闭楼梯间要求用实体砖墙分隔并设置乙级防火门，安全出口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和安全出口指示标志。疏散楼梯宜通至屋顶平台。

10、其他要求按《消防法》、《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执行。

附件 2:

永嘉县“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进度表

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	具体要求
动员部署阶段	制定工作方案	2007年10月月中旬	制定一份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时间、要求、实施步骤，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落实人员），重点区域人员到位
	召开动员会议		召开一次综合整治工作动员大会（以政府名义召开，发动村两委会，明确相关部门责任）
	开展宣传		开展一次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以“三合一”整治为主体，结合相关宣传工作，营造整治氛围）
	媒体公告		在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综合整治的时间、范围、标准及要求。（在报纸、网站或电视上公告）
	建立举报电话		向社会公开一部举报电话（可以一并公告）
全面排查阶段	开展大检查	2007年11月中旬至12月中旬	在火灾隐患普查的基础上，进行一次拉网式的大检查（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全面排查，做到底数清）
	建立台帐档案		对排查出的“三合一”场所登记造册，各项材料要建档保存。
	召开分析会		召开一次形势分析会，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进行一次全面分析，确定整改意见、措施和工作重点。
	调整整治方案		根据排查情况对综合整治方案进行调整
	制定整治标准		结合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制定整治标准（瓯北镇必须制定标准）
集中整治阶段	加强检查指导	2008年1月中旬至11月底	综合整治工作组要建立检查指导工作制度，开展检查指导。各地应根据实际建立区域示范点。
	加强联合执法工作		对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钉子户、没有整改条件及其他违法违章场所，要及时提请政府组织公安、安全监管、规划建设、工商、国土资源、房产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联合执法，该停的停、该拆的拆，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在媒体上公布一批“三合一”隐患严重的单位，同时对各种单位进行梳理由各部门及乡镇处理。
	通报整治工作情况		在综合整治期间特别是集中整改阶段，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及时通报整治工作进度，交流工作经验方法，共同推进整治工作。各乡镇到3月底前整治率要达到40%以上，到6月底前整治率要达到70%以上，9月底前整治率要达到100%。

验收巩固阶段	制定整治细则	2008年12月	整治验收工作要制定验收规程和细则，明确验收步骤、内容及要求
	开展验收工作		各乡镇要组织人员逐家进行验收。县综合整治工作组对乡镇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验收，在组织验收时除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外，还要组织抽查、印证，至少要抽查一个村（居）。乡镇辖区内“三合一”场所单位数量少于20家的要逐一进行印证，辖区内“三合一”场所单位数量超过20家的，抽查比例不得少于20%且总数不得少于20家。验收时验收人员和验收小组组长要分别在验收记录上签字，验收记录要建档备查
	总结经验		整治工作结束后，要认真开展总结，对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要形成工作机制，重点地区要提请政府明确或成立监管部门（机构），落实监管措施，从源头和管理上切实加强对“三合一”场所的控制和管理。

备注：县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在《永嘉网》上设立专栏，沿江六镇每月上报信息不能少于2条，岩头、碧莲镇每月上报信息不能少于1条。联系电话：67250176。

主题词：公安 消防 通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12月14日印发
